

债务重组过程原理及会计核算分析

赵同剪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将各种方式的债务重组过程进行分解,详细阐述了债务人的偿债过程和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过程以及相应原理,并以此为基础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债务重组 现金 非现金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下统称“准则和解释”)可知,债务重组方式多种多样,账务处理有一定的难度,特别是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债务时损益的处理尤为复杂,需要分别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难度更大。不过,如果我们能够全面地理解债务重组的偿债过程原理,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即将债务重组的过程分解为具体业务的处理过程,那么我们就比较容易地掌握实务操作的要领。本文就各种方式下的债务重组过程原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予以介绍,以使实务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准则和解释。

一、以资产清偿

(一)以低于债务的现金清偿

以低于债务的现金清偿,即以低于债务的货币资金清偿。准则和解释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1. 原理。以低于债务的现金清偿原理有两点:

(1)债务人偿债过程原理。欠债多、偿还少,差额部分减免。即企业减少货币资金,同时冲销债务,差额是债权人给债务人减免的债务,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等(债务账面金额);贷:银行存款(实际偿还的货币资金),营业外收入(倒挤差额)。

(2)债权人重组债权过程原理。应收多、实收少,差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处理。即企业收到货币资金,同时冲销债权,其差额部分首先冲销该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不足以冲销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会计处理为:借:①银行存款(实收金额),②坏账准备(减值准备),③营业外支出(倒挤差额);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述①、②、③序号是分录事项的先后顺序,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坏账准备”科目的金额可能小于该项应收账款已计

提的坏账准备。对于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冲销的部分,是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多计提的坏账准备,重组时应转回,转回的分录为:借:坏账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2. 案例。2006年10月10日,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商品,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0 000元,增值税34 000元,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未付。2006年12月31日,甲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偿还货款,经双方协商,乙公司同意减免甲公司18 000元债务,余款即时以现金偿还。乙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2 000元。

甲公司(债务人)的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234 000元;贷:银行存款216 000元,营业外收入18 000元。乙公司(债权人)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16 000元,坏账准备2 000元,营业外支出16 000元;贷:应收账款234 000元。

假设乙公司已经计提了20 000元的坏账准备,则其重组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16 000元,坏账准备18 000元;贷:应收账款234 000元。

这样,乙公司为该项应收账款多计提的2 000元坏账准备应该转回,其会计处理为:借:坏账准备2 000元;贷:资产减值损失2 000元。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指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股权投资等抵偿债务。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对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1. 原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原理有两点:

(1)债务人偿债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视同向债权人出售非现金资产,以贷款抵偿债务,即将债务重组分解为出售非现金资产和贷款抵债两个过程。在出售非现金资产过程中按正常的资产出售

(按公允价值出售)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其损益根据具体资产确定:资产为存货的,处置损益为“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损益为“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资产为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为“投资收益”。在以贷款抵偿债务过程中,债务与贷款之间的差额是债权人给债务人减免的债务,应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2)债权人重组债权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取得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视同向债务人购入非现金资产,以债权抵偿贷款,即将债务重组分解为购买非现金资产和以债权抵偿贷款两个过程。在购买非现金资产过程中按正常采购(按公允价值采购)业务进行处理,增加非现金资产;在债权抵偿贷款过程中冲销债权,债权余额与贷款差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处理,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不足以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2. 案例。

例1:以存货产品抵债。华夏公司欠开化公司贷款(含税)400 000元。由于华夏公司财务发生困难,短期内不能支付于2006年6月1日已到期的贷款。经双方协商,开化公司同意华夏公司以其生产的产品偿还债务,华夏公司产品的公允价值为300 000元,实际成本为230 000元,华夏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开化公司于2006年8月5日收到华夏公司抵债的产品,并作为产成品入库;开化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40 000元的坏账准备。

(1)华夏公司(债务人)以销货款抵债的会计处理。①出售产品时,借:应收账款351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公允价值)3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 0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230 000元;贷:库存商品230 000元。②以销货款抵债时,借:应付账款400 000元;贷:应收账款351 000元,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49 000元。

出售产品和抵偿债务是同时进行的,不需要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此上述账务处理过程可以合并(以下仅做合并分录)为:借:应付账款(销货款)351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公允价值)3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 0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230 000元;贷:库存商品230 000元。借:应付账款(债务与销货款之间的差额)49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49 000元。

(2)开化公司(债权人)以债权抵商品款的会计处理。①购入商品时,借:库存商品(公允价值)3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1 000元;贷:应付账款351 000元。②以债权抵商品款时,借:应付账款351 000元,坏账准备4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9 000元;贷:应收账款400 000元。

购入商品和以债权抵商品款是同时进行的,不需要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因此上述账务处理过程可以简化合并

为:借:库存商品3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1 000元,坏账准备4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9 000元;贷:应收账款400 000元。

例2:以固定资产抵债。华夏公司应收欣欣公司货款520 000元(含税),按合同约定,欣欣公司应于2005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由于欣欣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期还债。经协商,华夏公司同意欣欣公司以一台账面原值为450 000元的设备偿还债务,该设备公允价值为470 000元(假设企业转让该项设备不需要交纳增值税),已提折旧50 000元。华夏公司已提取坏账准备30 000元,并于2006年2月6日收到欣欣公司的抵债设备。假设不考虑与该项债务重组相关的税费,则重组日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账务处理如下:

(1)欣欣公司(债务人)以出售设备价款抵债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00 000元,累计折旧50 000元;贷:固定资产450 000元。借: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出售价款即公允价值)470 000元;贷:固定资产清理470 000元。借:固定资产清理70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70 000元。借:应付账款(债权与出售价款之间的差额)50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50 000元。

(2)华夏公司(债权人)以债权抵贷款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470 000元,坏账准备3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20 000元;贷:应收账款520 000元。

若是以投资抵债,对债务人而言,其偿债过程为转让投资,以投资转让款抵偿债务,在转让投资过程中,确认投资损益,而在以转让款抵偿债务过程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债权人而言,其重组过程为购买股权取得股权投资,以债权抵股权投资款,债权余额与投资款的差额部分为无法收回的坏账,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

二、债务转为资本

在债务转为资本这一重组方式下,债务不再需要偿还,转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投资。准则和解释规定,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债权人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权人对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则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1. 原理。债务转为资本的原理有两点:

(1)债务人偿债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债务人的债务转为资本,应视同向债权人出售股权,以股款抵偿债务,即将偿债过程分解为出售股权和应收股款抵债两个过程。在出售股权过程中,按正常出售(按公允价值出售)股权处理,计算应收股款,按股份面值增加股本,应收股款与股本的差额

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在以股款抵偿债务过程中,债务与应收股款的差额是债权人减免的债务,应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2)债权人重组债权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视同向债务人购入股权(或股票),债权抵股款,即将债务重组过程分解为购买股权(或股票)和以债权抵股款两个过程。在股权购买过程中,按正常情况下取得的投资处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债权抵股款过程中冲销债权,债权余额与应付股款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处理,首先冲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不足以冲销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2. 案例。2006年7月1日,华夏公司应收欣欣公司账款的账面余额为80 000元,由于欣欣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偿付该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同意,欣欣公司以普通股偿还债务。假设普通股的每股面值为1元,欣欣公司以30 000股抵偿该项债务,股票每股市价为2元。华夏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3 000元。股票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8月6日办理完毕,华夏公司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账务处理为:

(1)欣欣公司以应收股款抵债的会计处理。①发行股票时,借:应付账款60 000元;贷:股本30 000元,资本公积30 000元。②以股款抵债时,借:应付账款(债务与应收股款的差额)20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20 000元。

(2)华夏公司的会计处理。购买股票、以债权抵股款时,借: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即公允价值)6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倒挤)17 000元,坏账准备3 000元;贷:应收账款80 000元。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主要包括减少债务本金、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期限并降低利率、延长期限并减免利息等。这一重组方式与上述两种方式有所不同,上面两种方式都是在重组日当即偿还,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则不然,偿还行为是在重组日以后按修改后的偿还日期和条件偿还。

准则和解释规定,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的入账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权人对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则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1. 原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原理有两点:

(1)债务人偿债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可以将之理解为债务人在重组日以重组后的新债务抵了旧债务,因此应将重组后的新债务入账,同时冲销旧债务,新旧债务之间的差额为债权人对债务人减免的部分,应确认为重组收益,

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新债务为将来应付金额的公允价值(即重组后的本金)。对于重组日后发生的利息按正常债务利息处理,即将发生的利息记入“财务费用”科目。重组日的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原债务账面数);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即本金),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倒挤差额)。

(2)债权人重组债权过程原理。根据准则和解释的规定,可以将之理解为债权人在重组日以重组后的新债权抵了旧债权,因此,应将重组后的新债权入账,同时冲销旧债权,新旧债权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处理,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不足以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新债权的入账金额为将来应收金额的公允价值(即重组后债权的本金)。对于重组日后发生的利息按正常债权利息处理,即将发生的利息冲减财务费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除外)。重组日的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重组后债权本金),坏账准备,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倒挤差额);贷:应收账款(原债权账面余额)。

2. 案例。A、B两公司的债务重组协议规定:将本年末到期的债务人A公司的应付票据转为应付账款,并展期两年;本金由3 200 000元减至2 800 000元;免去全部的利息128 000元;展期内以6%的利率计息,并按年于每年末付息。

重组日B公司(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借:应付票据3 328 000元;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重组后债务本金)2 800 000元,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528 000元。重组日A公司(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重组后债权本金)2 80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528 000元;贷:应收票据3 328 000元。

重组日后A、B两公司对利息的处理如下:

B公司(债务人)年末支付利息时,借:财务费用168 000元;贷:银行存款168 000元。A公司(债权人)年末收到利息时,借:银行存款168 000元;贷:财务费用168 000元。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

债务重组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组合进行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应依次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顺序清偿,最后确认损益。

另外,笔者对债务重组准则还有两点疑问:①债务重组准则的立足点为公允价值,但是在会计实务中是否所有的重组业务都能够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这是核算的难点,也是债务重组准则没有考虑到的问题。②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债权人减免的债权,其实质是无法收回的债权,应全部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但是债务重组准则的有关规定均将其划分为两部分:一是资产减值损失(最大限度为对该项债权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二是债务重组损失。这样的处理令人费解。因此,现行债务重组准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